证券代码: 838790 证券简称: 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

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 该等担保事项。

第六条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

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七条 第五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 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 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 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

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第二十条 财务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同意后,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 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

担保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 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基础层挂牌时,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对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在基础层挂牌时,应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情形;公司在创新层挂牌时,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并须由公司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 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